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农村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行业监管

——北京市农村供水水质抽测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农村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行业监管—北京市农村供水水质抽测，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乙方）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具体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2006~GB/T 5750.13-2006对105座乡镇集中供水厂的出厂水、末梢水和300处村庄供水站的出厂水进行采集、检测。每座水厂采集1个出厂水样品和1个末梢水样品，每处供水站采集1个出厂水样品（不具备采集出厂水条件的供水站采集末梢水），合计510个样品，每个样品检测常规42项指标，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编制成果报告。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4、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在完成成果验收，并结清合同所涉及全部款项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2号楼

电话：010-5323826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帐号：01090335900120112001024

税号：121100004006393802

时间：2022年 7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11层1108房间

电话：010-889331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帐号：324661745550

税号：91110107085508419J

时间：2022年 7 月 25 日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1.1 合同内容及要求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2006~GB/T 5750.13-2006 对 105 座乡镇集中供水厂的出厂水、末梢水和 300 处村庄供水站的出厂水进行采集、检测。每座水厂采集 1 个出厂水样品和 1 个末梢水样品，每处供水站采集 1 个出厂水样品（不具备采集出厂水条件的供水站采集末梢水），合计 510 个样品，每个样品检测常规 42 项指标，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编制成果报告。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1.2 合同进度要求

- (1)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 7 月 25 日至2022年11月30日。
- (2)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水样的采集和检测工作。
- (3) 2022年10月31日前，提交合同相关成果报告。
- (4) 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验收工作。
- (5)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时间可延后，具体由甲乙双方确定。

第二条 合同费用支付

2.1 合同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2.2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如下：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玖佰元整（即¥ 1320900元）。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510个水样检测任务，提交检测结果且通过技术审查，在收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即¥ 377400元）。

(3)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即¥188700元）。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即¥94350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三条 合同双方责任

3.1 甲方权利与职责

(1)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合同事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合同事项联系人进行沟通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事宜。

(2) 组织协调受检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水质抽测工作。

(3) 协调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样品复测工作。

(4) 组织专家对合同成果进行审查及验收工作。

(5) 按约定条件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3.2 乙方职责

(1) 乙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合同事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合同事项联系人进行沟通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事宜。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有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 对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样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组织技术人员查找原因，做好采样复测工作。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对应急检测样品进行采样检测。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合同变更

4.1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按期正常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履行时间。

第五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内容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4)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5)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5.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费用结算，办理交接手续，如甲方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应返还。

5.3 因一方违约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但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验收方式

6.1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6.2 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会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6.3 验收标准：水样的采样、保存、检测与分析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06~GB/T5750.13-2006）等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报告须加盖CMA章，合同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

6.4 具体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归属

7.1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合同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记录表、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水质抽测总结报告等。

（2）具体要求：采样记录表须记录完整准确（纸质版1套）；水质检测报告须加盖CMA章（纸质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扫描电子版U盘1份）；检测数据汇总表须数据完整准确（汇总表1张，同时彩色标注不达标的指标与受检单位）；水质抽测总结报告须结构完整、数据准确、内容全面、结论科学合理。

（3）合同验收的电子文档U盘1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扫描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合同成果文件、合同验收意见等。

7.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赠与任何第三人。

7.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赠与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安全生产

8.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和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防疫安全、无安全生产事故。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 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合同书中涉及的技术信息、技术资料、检测结果，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9.2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受检单位等渠道获得的管理、技术资料以及水质检测结果数据、报告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传播、仿造等。

9.4 乙方应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乙方在职人员或仍在保密期内的离职人员。

9.5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影响）的扩大。

9.6 本合同所涉数据、成果等资料的保密期限为5年。保密期限的起始日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在保密期限内，乙方应履行保密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未按期完成合同任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0.3 甲乙双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事务转包或者变相转包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本条10.2部分的违约责任、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6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继续整改，并按10.1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仲裁费、差旅费、材料复印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及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一：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农村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行业监管—北京市农村供水水质抽测。

★2. 标的内容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2006~GB/T 5750.13-2006 对 105 座乡镇集中供水厂的出厂水、末梢水和 300 处村庄供水站的出厂水进行采集、检测。每座水厂采集 1 个出厂水样品和 1 个末梢水样品，每处供水站采集 1 个出厂水样品（不具备采集出厂水条件的供水站采集末梢水），合计 510 个样品，每个样品检测常规 42 项指标，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编制成果报告。

3.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3.2250 万元。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小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06～GB/T5750.13-2006）

★2. 检测指标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乡镇集中供水厂及村庄供水站水样检测 42 项常规指标。

表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42 项常规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1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
2		耐热大肠菌群
3		大肠埃希氏菌
4		菌落总数
5	毒理指标	砷
6		镉
7		铬（六价）
8		铅
9		汞
10		硒
11		氰化物
12		氟化物
13		硝酸盐（以 N 计）
14		三氯甲烷
15		四氯化碳
16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
17		甲醛（使用臭氧时）
18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19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
20	感官性状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21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22		臭和味
23		肉眼可见物
24	一般化学指标	pH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5		铝
26		铁
27		锰
28		铜
29		锌
30		氯化物
31		硫酸盐
32		溶解性总固体
33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34		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
35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3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7	放射性指标	总 α 放射性
38		总 β 放射性
39	消毒剂指标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
40		一氯胺（总氯）
41		臭氧（ O_3 ）
42		二氧化氯（ ClO_2 ）

★3. 采样

样品采集与运输要求：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总则》（GB/T5750.1-2006）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采集与保存》（GB/T5750.2-2006）要求。

样品采集数量：出厂水样品采集数量为全部受检单位各 1 个；末梢水样品采集数量为乡镇集中供水厂各 1 个。

采样点位要求：出厂水样品的采样点应设在出厂水进入输送管道以前处；末梢水样品的采样点应选择未经二次供水设施的用户终端处，由检测机构在供水厂提供的配水管网内选取。

每批样品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做一份

样品的平行样。

每批样品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4. 检测

水样检测：水质检测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06～GB/T5750.13-2006）等我公司经过资质认定的适用方法进行水质检测。

水样分析质量控制：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5750.3-2006）要求做好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准确度和精密度检验。

非微生物指标检测采用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法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品、校准曲线的单点或多点校准、加标回收、质控样品等试验。

实验室空白试验：每测试 10 个样品做一个实验室空白样品，所得结果应满足方法标准要求。

平行样品试验：每测试 10 个样品做一个平行样品。平行样分析结果的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参考值如下表所示。

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允许值

分析结果的质量浓度 水平 (mg/L)	100	10	1	0.1	0.01	0.001	0.0001
相对偏差最大允许值 (%)	1	2.5	5	10	20	30	50

标准曲线的单点或多点校准试验：每测试 10 个样品对校准曲线进行单点或多点校准。当校准相对偏差符合要求（有机指标 $\leq 20\%$ ，其他指标 $\leq 5\%$ ）时，不需要重新做校准曲线，若不符合要求，需重新做校准曲线。校准点尽量从曲线较高浓度点、较低浓度点和样品浓度相近的点中选择一点或多点测定。

加标回收试验：凡能做加标回收的项目，每测试 10 个样品做一个加标回收样品，加标样品测定值应在校准曲线范围的 25%～75%。

质控样品试验：对能够获取的质控样品，每测试 10 个样品做一个质控样，在同一批检测任务中，可同时或选择其中一项进行质量控制。

微生物指标检测时，每批样品均进行阴性对照（空白对照）和阳性对照；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5. 数据分析

检测数据结果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项目合格率（检验项目合格项次/总的检验项次 $\times 100\%$ ），样品达标率统计（样品中有 1 项指标超标，即判定为样品不合格），内部质量控制分析，平行样分析。

检测结果数据处理要求：检测结果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数据修约；对于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结果，应以所采用方法的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达检测结果；对于以文字形式表示的检测结果，文字清晰准确地表达样品的实际情况。标准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格式描述性状和等级。

★6. 水质管理情况抽查与问题诊断

对乡镇集中供水厂及存在水质隐患的供水单位水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并进行问题分析提出整改建议。检查内容包括：水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水质标准执行情况、水处理工艺运行情况、净水设备、材料和药剂的使用等。

★7. 项目成果

（1）成果文件

合同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记录表、水质检测报告（盖 CMA 章）、检测数据汇总表、水质抽测总结报告等。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1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1 份。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采购人聘请的专家。

(2) 履约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针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合同成果，针对技术、商务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确定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2	检测指标	按合同规定完成	
3	采样	按合同规定完成	
4	检测	按合同规定完成	
5	数据分析	按合同规定完成	
6	水质管理情况抽查与问题诊断	按合同规定完成	
7	项目成果	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8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对供应商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主要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